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03执20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静，女，1987年10月11日出生，回族，现住平泉市平泉镇荣华街老杖子胡同97号，身份证号码130823198710110065。

被执行人：承德好富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承德市双滦区塞上江南住宅小区第17幢1层101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5604728313。

法定代表人：魏国东，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2018)冀0803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3月19日向被执行人承德好富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承德好富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执行人承德好富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塞上江南小区4#楼1-101室评估价为1613364元基础上降价10%为1452027.6元进行第一次拍卖。4#楼1-601室评估价为2189303元的基础上降价10%为1970372.7元进行第一次拍卖。4#楼1-602室评估价为1877689元的基础上降价10%为1689920.1元进行第一次拍卖。4#楼2-103室评估价为1605311元的基础上降价10%为1444779.9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孙爱权
审判员 刘树军
审判员 王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伟